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8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、原函及附件影本
(A09000000E_1110068618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8618_senddoc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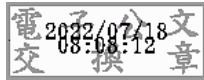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本(111)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
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，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
11154688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除第12條另定施行日期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
日施行（施行日期為本年6月24日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7/18



1110004845